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28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協商主題 協商「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今天是針對廢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第二次正式協商，週一的協商有兩個部分未完成處理，第一個是「市場價值」和「市場經濟價值」的爭議，工業局和環保署已經沒有多大歧異，為成就本法可以快一點修正通過，所以大家都願意退讓一步，同意將第二條中的「市場價值」修正為「市場經濟價值」，第二條之一第一款亦配合修正。第二個要處理的是立法說明，第二條之一立法說明的正式文字為「第一款應採個案或通案認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個案認定」，第三十條的立法說明上次已經修正過了，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吳局長明機：非常感謝委員為此花費了很多心血，有關第二條，我們和產業工會的意見是希望能在相關的修正說明增加一些文字，以資明確。首先是產業工會認為針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目的以外之產物」，應在說明中增加「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適當的認定規範」。其次是針對「市場經濟價值」，也應在說明欄中……

主席：我們今天只要做剛才所述的修正，結果你現在又增加問題，你們這不是出爾反爾，一再反覆嗎？而且今天中鋼業者也在現場，其實本席是不太想讓他們來參加的，因為中鋼現在不是國營事業，政府只有兩成股份，八成都是私人投資，所以連預算都不用到立法院報告，我們既無監督的責任亦無監督的權力，所以我們不覺得中鋼人員是可以待在現場的，但是既然他們已經來了，且為顧及產業發展，本席就算了，讓他們留在會場。

再者，今天有人透過自由時報對本案之修正予以抹黑，說是「林淑芬的修正是要將可再利用的爐碴及轉爐石都定義為廢棄物」，可是第二條之一並非如此規定，這是蓄意混淆視聽、阻擋修法！第二條之一的規定是有違法情事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以及違反再利用管理辦法及違反廢清法時才視為廢棄物，何況這些廢棄物同樣要納入廢清法管理，並非即予丟棄。甚至從立法到委員會進行審查和協商，本席都一再強調我們支持永續循環利用，這是最核心的價值，但也不能假產品、真廢棄，本席要求的是產品真的能用，因此第二條之一絕對不是如同自由時報曾韋禎這種不專業、不研究故意做個人攻擊所說的要將爐碴和轉爐石均直接定義為廢棄物，不是！是在轉爐石和爐碴違反相關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清法或有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之虞時，我們才將其視為廢棄物並予以納管，這種不專業、不研究、透過媒體放話阻礙修法的報導真的非常過份！當天我們是在就市場經濟和市場價值進行討論，今天局長卻又提到「目的以外之產物」，那就是不讓這個法律修正通過嘛！為了搶著在本週五進行三讀，我們和環保署

都退讓了，結果你們又往前一步，提出新的建議，登記產品以外的不就是目的以外的產物嗎？若要如此，請問如何定義「市場經濟價值」？它既不等於「市場價值」亦不等於「經濟價值」，這是你們發明出來的，那就交給環保署和法官認定好了，這樣繼續扯下去的話，星期五不可能進行三讀了。請問今天到底要不要通過？要不要在週五進行三讀？環保團體已經提出在本會期完成三讀的呼籲，本案出委員後會，不僅私下協商了二、三次，還曾在柯總召那裡進行協商，也正式開過一次協商會議，今天你們忽然提出一個以前從來沒有提出過的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問題，為何以前都沒有問題現在卻認為有問題？這樣的話，問題永遠沒完沒了，要妨礙法律修正通過還不簡單嘛！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法律修正案已經進行很久了，對於「市場價值」和「市場經濟價值」，我們確實有我們的看法，希望能維持原來的規定，這樣在管理上是比較適宜的。不過基於儘快讓其完成三讀的考慮，所以我們支持在今天通過，但我們也很清楚產業界的顧慮，所以在執行時會特別留意，從管制上需要卻又確實可行的方向來執行。

主席：本席非常感謝環保署張副署長和詹副署長，因為他們都認為未來在行政作為和管理上，市場價值才是最明確、可依循的，才有辦法在行政上做出相當的管理和處分，結果經濟部堅持要採用「市場經濟價值」，環保署基於法規改革的需求，願意退讓，同意修正為「市場經濟價值」，本席一再說過，第二條之一是限縮行政權，責任都在環保署身上，結果你們還要得寸進「丈」！本來這個法案上會期就要進行三讀，但因大家認為應顧慮產業的處境，需三思後再通過，所以願意坐下來再進行協商，結果你們又橫生枝節，提出新的問題。

吳局長明機：我們剛才跟環保署協商過，非常感謝大家能認同將「市場價值」修正為「市場經濟價值」，因此針對立法說明部分，我們同意採用環保署的版本，剛才的意見暫予撤回。

主席：本席再強調一次，在有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之虞時才是環保署要管的範疇，在此本席要請問經濟部，成為產品之後你們有進行管理嗎？你們只以 3 個兼任人員去管理產品的流竄問題，既沒有人力也沒有能力管，在有違法情況但你們沒有辦法管的情況下，我們才要環保署來管，所以在某種程度上，環保署是分擔你們的業務，這次的修正主要就是這樣而已。謝謝工業局願意配合，我們就照剛才所言，將第二條的「市場價值」修正為「市場經濟價值」，第二條之一亦同樣予以修正。至於第二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欄就增列「第一款應採個案或通案認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個案認定。」等文字，其餘均不變動。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請問工業部門、環保部門及其他相關部會有無意見？如果沒有，以上修正即予確認。

其實本次修正只有幾個方向和幾條條文，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結束。

吳局長明機：非常感謝委員為此案花了很多心血進行協調，我在這裡再補充說明一點，廢清法之修正賦予產源很多責任，因此產源會增加很多成本，但我們認為為了整個環境的改善，從產業的角度應該支持此事，雖然有些條文看起來與成本沒有關係，不過我們最近也得到很多訊息，處理業的價格有蠢蠢欲動的現象，由於處理業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我們將來會配合環保署一起努力，不要讓這樣的現象對產業的運作產生太大的影響，不論是環保署、經濟部，如果將來能獲得立法部門提供協助的話，在執行廢清法時將會更為完善。

主席：這會涉及環保署，因為在處理第三十條時，我們就說過很多處理業和清除業者都和黑道、白道甚至是民代有關，以前還有很多收了錢不處理又隨便棄置的情形，現在規定廢棄物亦納入廢清法管理後，他們行違法之事的風險會提高，遂趁勢漲價，這是你們第一個要注意的事。但本席認為環保署可以做的不僅是這樣而已，這些可以回收再利用只是品質不好的產品，比如焚化爐的底渣就是品質不好，因為那個垃圾是環保署產生出來的，當然環保署責無旁貸，工業部門則應該針對爐碴、轉爐石訂出一個品質標準，只要符合標準就可以再利用。第三十條規定授權給行政部門訂定管理措施和其他事項的準則，這一來事情就很嚴重了，環保署如何確定處理業者的執行是符合法令、標準又可以防止他們流竄、亂倒而造成污染？本席認為環保署是廢清法的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但是我們也知道你們的人力和經費都不夠，光是對資源回收利用的評估，是不是應該考慮事權統一、交給環保署主管？本席記得評估出來的經費是 6、7 億元，約需 70 人，即便事權無法一步就統一，我們還是希望環保署能朝整合的方向努力，除了化學局之外，廢管處及再利用管理組也應該爭取增加人力和經費。同時我們還要向工業部門提出呼籲，一個好的管理是要共創雙贏，因為物質是永續循環使用且品質有保障的，這樣可以減少垃圾，增加資源的循環使用，那也是一個值得發展的循環經濟產業，但重點是品質要建立起來，工業局在這個部分也是責無旁貸，局長今天語重心長，知道處理機構鑑於違法處理風險增高而可能調漲處理費，但是對於爐碴、底渣、轉爐石而言，現在是去化管道有問題，而非處理機構出了問題，以中鋼轉爐石為例，他們可能需要租很大的工業區土地去堆置，搞不好連電弧爐和焚化爐的爐碴也是這樣，可預期的屆時就會發生因無法去化而隨便找個地方堆置或亂丟的情形，這樣可能會被個案認定視為廢棄物違規丟棄，並會有清理責任，這樣大量的堆置、集中化會不會造成環境風險？這也是我們必須考量的。不過政府最終還是要重視一件事，那就是我們假裝去化後可以再利用，但是沒有人要再利用的話，就又回歸到最終的問題——暫時沒有市場需求，就沒有市場價值，但那是暫時的，哪一天品質變好了，它有市場需求了，自然就創造出市場價值，所以這些廢棄物產品並非一成不變的，會不斷的變更身分，等到有更好的技術可以解決時，可能還會繼續流動，就如法院也曾經判決產品及廢棄物不對立，並非產品就叫廢棄物，那個邏輯是不一定的，產品有可能被廢棄，但是廢棄物也可能循環變成產品，兩者並非直接對立的概念。

本席希望各部門的眼光要放遠，要真正的思考如何解決問題，不要只會將責任推出去，或是將問題掩蓋在法規之下，這些都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正確的態度應該是面對問題，想方設法的解決。本法若能在星期五完成三讀，的確是能振奮人心，雖然賦予了行政部門更多的責任，但是行政部門在執行時比較有依據，比較敢於執行，但到司法判決時卻是比較限縮了法官裁判的空間，因此會加重環保署的舉證責任，其實這不一定是好事，所以本席對於增訂第二條之一也不是這麼樂見，不過現在也只能先解決一部分問題，其他的以後再說。

今日協商所做結論就是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的「市場價值」修正為「市場經濟價值」，第二條之一第一款的「市場價值」亦修正為「市場經濟價值」，第二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欄(4)增加「第一款應採個案或通案認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個案認定。」等文字。如果大家沒有問題，

今天的協商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 35 分至 15 時 30 分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28 分至 12 時 51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通過條文：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增列立法說明部分：

(一)本法第二條之一立法說明欄，增列各款相關說明文字（如附件）。

(二)本法第三十條立法說明欄，新增：「本條所稱『清理』係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三)本次修正條文，並檢附立法說明一份。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林淑芬

協商代表：鍾孔炤	劉建國	吳秉叡	賴瑞隆	徐永明
李鴻鈞	陳其邁	柯建銘	劉世芳	管碧玲
蔣萬安	李彥秀	蘇治芬	陳宜民	王育敏
陳曼麗	洪慈庸	廖國棟	江啟臣（代）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一、現行條文之第一項修正為兩項，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二、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 三、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稱「第一項第二款」，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為「第二項」。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 二、<u>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u> 三、<u>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u>		一、本條新增。 二、事業產出物可能因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失去其市場經濟價值；此時若該產出物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在經濟、環境、社會或個人之使用不符成本效益情形下，於第一款明定應視其為廢棄物，以加強控管流向，確保該產出物日後不生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三、事業產出物違法貯存、利用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明定應視為廢棄物。 四、第一款採個案或通案認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個案認定。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	參考九十九年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對於部分屬共通性之一般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廢棄物，如廢紙、廢鐵之回收、清除、處理，為簡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所興設之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其興設之目的主要係處理一般家戶垃圾，鑑於目前各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收受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或運轉率偏低，致排擠其他無營運中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之量能，準此，爰修正第六項，明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須優先收受及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分配之一般廢棄物後，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增訂第八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三、為完整中央主管機關調度之權責，爰增訂第九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u>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u>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	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有關統一調度之適用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u>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u> <u>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u> <u>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u>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u>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u> <u>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三十條 <u>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u> <u>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	一、為強化產源責任，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二、第一項所稱「清理」，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三、修正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	一、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統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撤銷廢止程序。 二、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u>再利用產品之標示</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現行第一項規定，同一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可能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產源產出，需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惟受管理之事業可能因多個管理辦法而困惑混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u>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u> <u>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u> <u>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u> <u>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流向，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督，以防杜以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的非法行為。 三、<u>第二項</u>明定前項之環境監測項目、採樣、檢測等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其對環境之影響。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	一、<u>第一項第三款</u>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u>特定清除、處理行為</u>之環境風險極低，例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須取得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情形。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u>公告或核准</u>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u>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萬元</u>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國內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嚴重危害環境、人體健康，爰將第一項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罰金上限提高二至三倍餘，並加重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有期徒刑刑度，俾嚴懲不法。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罰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造成污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之案例，為維護土地正義，爰修正提高本條罰金額度為現行之五倍，以懲不法。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	修正提高本條罰金額度為現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u>一千萬元</u> 以下罰金。	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之六倍餘，俾杜絕不良業者之僥倖心態。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u>第五項</u>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u>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u> 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u>三百萬元</u>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u>次</u> 處罰。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 <u>一百倍</u> 。 二、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u>二千萬元</u>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u>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u> 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 <u>三十三倍餘</u> 。 二、按日連續處罰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u>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一、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一百倍。 二、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未置專業技術人員，目前尚無相關處罰，爰修正第二款，俾資周妥。 三、按日連續處罰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修正提高罰鍰下限為現行之二點五倍，並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八十三倍餘，以收遏止之效。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為強化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爰修正提高違反各該管理辦法之罰鍰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u>六萬</u>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下限為現行之十倍，並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三十三倍餘，以資警惕。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大幅提高罰鍰上限，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法利得之認定核算辦法。